**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   刘丹     （崇州中心店）

被委托人:     刘美玲

本人因工作繁忙，不能亲自到公司财务办理相关手续，特委托营运部：刘美玲为我办理如下业务：

崇州中心店因房租到期，房租续约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-2019年9月30日！崇州中心店房租费用为12万元，因此特向公司借款金额12万元，交付房租费用！

房东姓名：赵素芳

银行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

银行卡号：6226 2220 0426 6370

2018年10月23日

刘丹